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²發佈其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於 2026 年 8 月 4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將通過電郵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一個可用及有效的電郵地址（詳見下文「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一節），以接收該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imaofuwu.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發佈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發佈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873-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在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或通過電郵發送至 873-ecom@vistra.com 的書面要求後，向其免費寄發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

股東應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要求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或除非被其後的書面要求所撤回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電子版。

致：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873）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郵地址及／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的印刷本

本公司股東（「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再次填寫）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以「X」號選擇以下其中一項（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³ ；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³ ；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或
☐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⁴ 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署：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3.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無論股東要求索取任何一種版本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包含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將寄給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選擇任何一項或選擇多於一項，本公司保留將此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以上所列的第一個電郵地址。
8. 本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或除非被其後的書面要求所撤回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要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要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